

江河纸业被评定为“A级纳税信用企业”

通讯员张家利报道 2014年4月3日，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被河南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“2012—2013年度A级纳税信用企业”。这是江河纸业继2012年4月被评为“2010—2011年度A级纳税信用企业”以来蝉联该项荣誉。

纳税信用评定是河南省国税、地税系统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豫政[2009]93号）精神，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，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》，联合对截止2013年12月31日登记满2年的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进行的评定。

河南省国税、地税机关建立工作联系制度，坚持

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开展了评定。评定的标准包括税务登记、纳税申报、账簿凭证管理、税款缴纳情况、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处理5大方面内容，纳税信用评定共分A、B、C3级，其中A级是给予纳税人的最高评价。被评为A级纳税信用等级的纳税人，可以享受有关规定的优惠管理和服务。

江河纸业多年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、以德治厂、诚信经营的管理理念，在认真学习贯彻国家财税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守法经营的前提下，在创新中自身得到了长足发展，扩大经济规模，提高整体的竞争能力，扩大税源，一直是当地纳税大户，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✎